

**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
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 1130722**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特教資源班 代理教師	懸缺	1	1	113/08/1(或報到日)-114/07/31。(全年聘期)	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四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（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校慶、畢業典禮活動等），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一般代理教師：

資格條件	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3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（至少公告三處）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sjes.tn.edu.tw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2 階段 學校自辦甄選	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3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~下午 3 時(假日受理線上報名至 7/28 上午 12 點截止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~下午 3 時 3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~下午 3 時 30 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8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~下午 3 時 3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8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~下午 3 時 30 分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6322378#101(線上報名同步實施)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一般教師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 相關專長佐證資料
- (六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- 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(兩者擇一方式)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Email 到 sj101@sjes.tn.edu.tw(上班日請電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)。

(二)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	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	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	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	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	下午 2 時（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報到處為本校教務處。（以實體方式甄選）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（一）試教(60%)：

1. 範圍：自備主題。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，考生所需教材、教具，請自備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1. 每人 5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第 2 階段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	下午 1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	下午 1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	下午 1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	下午 1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	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成績複查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	下午 2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	下午 2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	下午 2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	下午 2 時前
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	下午 4 時 30 分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(視報考狀況調整，當天到考時告知)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	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	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	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	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	下午 5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3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[illegible]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	合計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			☐ 有 ☐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新
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
113 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3 年 月 日報到
即日至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
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**113**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3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		
	手機：				
住址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	
教師甄選		☐ 口試 ☐ 試教	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3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